

省立東石高中教職員工婚喪喜慶節約實施辦法

82 . 2 . 18

- 一、宗旨：為奉行行政十項革新指示，端正社會風氣，力促本校全體同仁率先實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辦法：
 1. 凡本校教職員工遇有婚喪喜慶（僅限本人、父母及配偶）暨本人退休（職）者每人一律由總務處扣繳賀禮、聘儀（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元）藉表祝賀或慰問之意。倘有喜帖、訃聞、一律交寄人事室一份公佈，並送請出納組作為扣繳之憑證，其他教職員工則一律免發以示節約。
 2. 有關婚喪喜慶，全體同仁宜自約、不宴客、不鋪張，俾符十項革新新要求之指示。
 3. 有關婚喪喜慶，全體同仁宜自約、不宴客、不鋪張，俾符十項革新新要求之指示。
- 三、本辦法已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